

华融湘江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3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2 年 4 月 1 日，本行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向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同意给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反向保理业务授信额度 1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詹纯新，公司住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853.663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66661.298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利率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全面成本覆盖”和“风险收益对称”原则，综合考虑各项成本、客户风险和综合贡献等因素，按照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并均表决同

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可靠及充分的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允性原则及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